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租赁费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涵盖食品药品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包括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等。在事业发展规划上，致力于构建现代化、信息化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在预决算方面，依据年度监管工作任务和目标，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把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为适应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发展需求，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监管信息网络建设的要求，保障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高效开展，特实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租赁费项目。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属于信息化保障类项目，用途是支付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租赁费用，确保网络稳定运行。主要内容为保障 18 个乡镇市场监管所

网络、食品会议网络以及 22 个单位专网网络的畅通。涉及范围覆盖宁县所有乡镇市场监管所及直属单位。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随着食品药品监管业务的不断拓展，信息化监管手段愈发重要。稳定的网络环境是实现监管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分析以及远程协作的基础，因此项目申报具有高度必要性。从可行性来看，市场上有成熟的网络租赁服务提供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在论证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监管网络现状、业务量增长趋势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认为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通过保障网络畅通，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效能，支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捷性和群众满意度。阶段性目标包括在 2024 年内确保各网络按时开通、稳定运行，并持续优化网络服务。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2.6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有助于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促进食品药品行业健康发展。政治效益在于提升政府部门的信息化治理能力，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社会效益表现为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捷性，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价格平稳度，增强群众生活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网络租赁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以及项目推进。在项目执行期间，定期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解决。制定了网络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的网络操作行为，确保网络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租赁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2.68 万元，总投入 12.68 万元，资金到位 12.68 万元，实际使用 4.2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33.6%，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主要用于支付网络租赁费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租赁费项目的自评依据预先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运用现场核验网络运行状态、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现场核验对各监管所及单位的网络连接速度、稳定性等进行检查；问卷调查分别向群众和市场主体了解对网络服务及办事便捷性的满意度。经评价，自评得分 89.36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

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所有网络均在规定时间内开通并保持运行，在2024 年年底前持续稳定，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12.68 万元财政补助经费用于网络租赁支出，成本控制数符合目标要求，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保障全系统 58 个网络正常运行，网络运行标准达到 0.22 万元 / 个/年，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全系统网络运行畅通，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 / 社会效益目标 / 生态效益目标 / 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效益方面，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捷性，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价格平稳度，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等目标均完成，目标完成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分别达到 92%，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7 分，得分 0.36 分，虽然资金下达及时到位，但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支出实现率仅为 33.6%。

（2）项目立项 1 分，得分 1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3) 目标管理 1 分，得分 1 分，绩效目标设定明确确、合理。

(4) 资金落实 1 分，得分 1 分，资金全部下达到位。

2.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成本控制数 ≤ 12.68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56 分。

(1) 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20 分，切实保障了全系统 58 个网络正常运行，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产出质量 20 分，得分 18 分，在网络高峰时段，偶尔出现短暂卡顿现象，扣除少量分数。

(3)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在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捷性和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价格平稳度，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4.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抽查和走访，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四、存在问题

(一) 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执行率仅为 33.6%，未达到预期进度，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 沟通协调不及时

当出现网络故障时，供应商的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效率有

时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内部对网络使用的管理和培训不够到位，部分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网络出现小故障，影响了网络的整体运行效率。

（三）项目流程衔接不畅

资金支付涉及合同审核、服务验收、财务审批等环节，各环节间沟通协调不够紧密，存在审批、验收程序繁琐、耗时过长等问题，延缓了资金支出进度。

五、有关建议

（一）动态跟踪资金执行进度

建立“周提醒、月通报”机制，由项目负责人定期核对网络租赁服务进度与资金支付情况，对即将到期的支付节点提前预警，确保资金支付与服务完成进度同步。

（二）加强合同管理与履约监督

建立更加有效的与供应商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制定网络故障应急处理预案，提高供应商的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效率。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网络使用培训，规范操作行为，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网络故障。

（三）优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等效益指标的量化考核内容，以便更准确地评估项目效益。加强网络服务与食品药品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数据分析和

风险预警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充分发挥网络在监管工作中的更大价值。

附件：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8	12.68	12.68	4.26	33.60%	10	3.36	
其中:财政拨款	12.68	12.68	12.68	4.26	33.60%	-	3.36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确保18个乡镇市场监管所网络、食品会议网络、22个单位专网网络运行畅通; 目标2: 确保项目开展, 支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捷性, 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确保18个乡镇市场监管所网络、食品会议网络、22个单位专网网络运行畅通, 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捷性, 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2.68万元	12.6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系统网络		=58个	58	10	10	
		网络运行标准		=0.22万元/个.年	0.22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全系统网络运行畅通		确保	100%-80%(含)	10	9	
	时效指标	网络响应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捷性,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提升	100%-80%(含)	10	9	
		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价格平稳度,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		提高	100%-80%(含)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89.36	
说明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